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朱恩柔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1

電子郵件：enjou@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80806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4月12日召開「東源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

正本：屏東縣政府(請協助通知私有地所有權人)、屏東縣議會、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請轉知相關村里辦公室)、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國家公園組

副本：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黃副分署長、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網頁)、海岸復育課】(均含附件)

**「東源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8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 二、說明會地點：屏東縣牡丹鄉東源村村辦公處
- 三、主持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黃副分署長明堉
-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朱恩柔
- 五、東源暫定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草案)簡報：略
- 六、主席致詞：

東源濕地前由屏東縣政府及真理大學推薦，經本部於100年1月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濕地保育法於104年2月施行後，依第40條規定視同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須辦理範圍及等級檢討。

本案經屏東縣政府考量濕地之生物多樣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建議優先保留東源湖區域之公有地(含水社柳族群)，面積約5.06公頃，並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本案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草案於108年3月20日至108年4月19日止，於屏東縣政府公開展覽30日，各位若對本計畫有任何建議或意見，可現場索取或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下載公民或團體意見表，並敘明相關意見，於公展期間以書面方式提送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後續將納入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七、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 屏東縣牡丹鄉潘鄉長：

東源濕地是國內少數具有泥炭土類型的濕地，有許多國外專家學者慕名而來，本人相信濕地劃設後將帶來益處，並帶領東源社區朝向更好方向前進。

(二) 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江代表：

濕地的存在是保有東源原有的文化及生態，希望能透過這次說明會集結各村民的意見；只要劃設範圍無影響居民權益，就應該被保護，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應該要予以堅持。土地部分是鄉公所、林務局所管理的土地，建議劃設的東源湖區域範圍再擴大，造就當地鄉民一個就業的機會。

(三) 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洪副主席：

目前建議劃設範圍雖為公有地，那在私有地的部分，地主是否有權益受損的問題，能否請執行單位說明？未來針對私有地主部分有無其他限制？請補充。

(四) 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林代表：

1. 重要濕地劃設的目的為何？私有地部分是否有權益相關限制？請說明。
2. 東源濕地的等級是屬地方級還是國家級？未來使用管理如何？希望未來在做任何計畫決策時，都能尊重部落居民。

(五) 民眾 1：

1. 建議東源濕地等級是地方級或是國家級應釐清。
2. 今天開說明會的意義到底為何？為何在開此說明會之前沒有找當地居民作溝通協調？請說明。
3. 東源濕地的範圍有 70% 是屬於牡丹村，30% 是屬部落的，而濕地範圍由於是國家的土地卻限制我們無法進出，我認為劃設保護區會影響我們部落的發展，所以我堅決反對劃設濕地。
4. 哭泣湖是本人的註冊商標，報告書如有提及是否該註明？請說明。
5. 政府對東源濕地如未來沒有任何規劃及發展，本人想在自己所持有土地上設置太陽能光電，較有經濟效益。

(六) 屏東縣牡丹鄉潘鄉長：

1. 東源部落會議前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1 次部落會議，是日會議決議優先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劃入重要濕地。
2.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七) 民眾 2：

重要濕地的目的到底為何？應說明清楚。

(八) 民眾 3：

這次的劃設範圍以東源湖公有地段為主，本人不反對劃設，重要濕地範圍是我們部落共同的場所，但在私有地方面，我們需要與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協調是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

(九) 民眾 4：

重要濕地的劃設是很好的想法，但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是相當重要的，在凝聚居民間意見及共識，以下有幾點問題想釐清：

1. 是否與其他法規（國家公園法）相互抵觸？請釐清。
2. 關於濕地保育補助的問題，挹注到鄉里的時候是否會有很多限制？而且核銷是否有很多麻煩且不好處理的地方？請說明。
3. 原建議劃設的濕地範圍中，有許多私有地是被其他法規所限制，希望不會重蹈覆轍。

(十) 民眾 5

希望能再開部落會議，並取得部落居民的共識後，再將大家意見提報內政部。

(十一) 民眾 6

1. 東源湖俗稱哭泣湖，此名稱從日治時期就沿用迄今，那有關商標問題可再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是否有觸犯商標。若無商標法規觸犯，

建議可將報告書內容寫出東源湖（俗稱哭泣湖）。

2. 東源湖水位太低，因為原地開發的關係造成沖刷及土石流問題，在未來是否能還原地貌，讓東源湖呈現濕地重要性。
3. 有關將來土地權益利用或土地管制規定是否受其限制，建築物變更或土地利用項目是否受限制等，是否能簡單扼要說明。另外希望能讓民眾更多知道濕地意義。
4. 目前要劃設的範圍已縮小至 5.06 公頃的公有地範圍，真正能作為濕地的標準能否做一個明確的調查，認真評估後再來劃設，本人建議目前暫時不要劃入濕地範圍。

（十二）城鄉發展分署黃副分署長

1. 早期提報劃設國家重要濕地，主要是為提供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來維護濕地環境，並未有法令限制使用；未來劃入重要濕地之後，係以保育利用計畫作為管理依據，政府也會依持續投入經費作為濕地環境維護管理經費。
2. 本濕地在縣府評估檢討之後建議將東源湖公有地 5.06 公頃列入重要濕地，後續經本部審議通過、行政院核定及內政部公告之後，就完成再評定程序，未劃入重要濕地之私有土地仍依原有土地法令管制。另濕地保育法精神為明智利用，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在合法使用範圍下，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
3. 有關重要濕地範圍內需進行相關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板等問題，在重要濕地尚未完成評定前，若遇緊急事件，依濕地保育法規定可依水利法或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若為例行或經常性整修，請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意見徵詢，以減緩工程對重要濕地之影響。在完成重要濕地評定後，將擬具保育利用計畫，並依該計畫功能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辦理。

4.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規定，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進行評定。目前本濕地經縣府檢討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續將併本日會議紀錄提送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供委員作為評定參考。
5. 東源湖及哭泣湖名稱部分，現場有民眾提出註冊商標問題，請規劃單位查明，並請民眾提出相關註冊文件；基於尊重商標法，若為屬實，請規劃單位於報告書中註明。

(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書面意見):

1. 原公告濕地面積達 112 公頃，分析報告書建議濕地範圍排除私有地後保留東源湖區域的公有地，面積為 5.06 公頃，對於後續管理維護應有助益。
2. 分析報告書第 16 頁重要濕地評估結果中提及東源湖段區域周邊記錄到魚類、甲殼類、兩棲類、爬行類、節肢及底棲動物種數等，皆與真理大學及崑山大學團隊調查的原東源濕地生態資源相同，請說明是否排除原私有地範圍之種類，或東源湖附近區域及包含原濕地範圍(112 公頃)的各類物種。

八、會議結論

- (一) 本案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將於 30 日內函送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及人員，並登載於本部營建署專屬網頁。
- (二)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 (108 年 3 月 20 日至 108 年 4 月 19 日止)，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均可以書面 (公民或團體意見表) 寄送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於公展完成後彙整相關意見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作為再評定審議參考。

九、散會：下午 4 時整

「東源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 一、時間：108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 二、地點：東源村村辦公處（屏東縣牡丹鄉東源村東源路1號）
- 三、主持人：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黃副分署長明墀
- 四、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稱	簽名
屏東縣政府	村長	張學農
	技士	華子奇
屏東縣議會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鄉長	陳永志
	課員	賴志強
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	張再男	
	江美水	

「東源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東源村辦公處	村長	高江海
	村幹事	孫維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護管員	王丁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		林煥威

「東源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蕭 坤
		朱恩柔 簡芳
社團法人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助理	劉清榮
		黃耕良
		許宗豪
		陳泰豪

「東源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村 尾		王 賢 明
		古 淑 芳
		張 春 香
		賴 光 輝
		李 秋 女
		李 育 枝
		林 青 山
		胡 錦 德
		周 善 花
		吳 利 雲
		黃 信 次
		巫 新 吉
		白 添 財
		張 初 梅

「東源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屏東縣牡丹鄉東源社區 發展協會	孫錦明	(解說員)
真理大學	環教中心專員	陳詩婷

「東源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村民		伍洪嘉百
		鍾天佑
		賴元明
		余于福
		翁錦旺
		吳梓正
		廖慧媛

「東源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村民		林 添 炎
		黃 志 穎
		黃 楚 翔
		葉 中 香
		溫 維 倫
		葉 春 香
		陳 國 華
		莊 昭 氏
		時 秉 可
	署	高 昭 廷
東源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洪 世 光
		何 志 慧
		陳 清 文

「東源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如丹鄉民代表會	代表	林秋芬

「東源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古香美
		傅英華
		陳添財
		田翠玉
		蔡思恩
		詹文輝
		廖素勤
		邱以理
		吳奉志
		許鐘花
		丁春花
		劉壽山
		楊子惠
		陳緣辰

「東源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鄭 朝 金玉
		施 氣 芝
		胡 巴 妹
		郭 貴 香
		黃 年 宗
屏東縣議員 林采穎服務處	助 理	林月香
	車 村民	符秋梅
		陳添福
		謝淑月
		方有訊
		張明輝
		王芝雲